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34號

上訴人 謝紹祖

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

被上訴人 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公司登記印鑑章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8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為伊前法定代理人，伊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召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選任訴外人黃兆麟、陳慶裕、張少謙為董事，復由伊持股過半之法人股東即訴外人渴望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渴望公司）指派代表人黃兆麟於同日召開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，選任黃兆麟為董事長。上訴人已非伊法定代理人，自應返還其所持有如原判決附件1所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印章欄位「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印鑑章、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欄位「謝紹祖」印文之印章（下稱系爭印鑑章），及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7所示文件等情。爰依民法第767條或第541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返還系爭印鑑章及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文件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嗣於原審審理時，擴張聲明，求為命上訴人返還附表編號8所示文件（與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文件合稱系爭文件，與系爭印鑑章合稱系爭物品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為渴望公司唯一董事，渴望公司於110年3月3日未經合法程序及欠缺正當理由解任伊，改選張豐堂為董事，嗣代表渴望公司召開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，再指派黃兆

01 麟召開系爭董事會，選任黃兆麟為被上訴人董事長，應屬無
02 效，伊仍為被上訴人之董事，有權占有系爭物品等語，資為
03 抗辯。

04 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並判
05 決如上述擴張聲明，理由如下：

06 (一)渴望公司為有限公司，上訴人原為董事及法定代理人。依公
07 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1條規定意旨，係在保障有限公司
08 章程所定董事之地位，但在董事由股東選任而非章程特定之
09 情形時，其董事之資格既自股東多數決所推選，當得以相同
10 之方式改推，並非董事一經選任即不得由股東不附理由決議
11 變更。上訴人未能證明渴望公司於章程明訂專由董事中之一
12 人或數人執行業務，即與公司法第51條規定未合。渴望公司
13 於符合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情形下，得經股東表決權2/
14 3以上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董事。渴望公司於9
15 9年10月1日時任董事為上訴人，股東為張豐堂、訴外人呂麗
16 紅、張智能（後3人下稱張豐堂等3人），出資額比例依序為
17 33.3%、16.7%、16.7%、33.3%。張豐堂等3人於110年3月3日
18 以股東同意書改選張豐堂為董事，對外代表公司，經2/3以
19 上股東同意，已合法解任原董事即上訴人退職，並選任張豐
20 堂為新任董事。

21 (二)被上訴人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原法定代理人為上訴人。渴望公
22 司持股比例為51%，自得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由
23 張豐堂於110年3月29日以渴望公司代表人身分召集系爭股東
24 會。系爭股東會決議選任渴望公司法人代表人黃兆麟、訴外
25 人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慶裕、張少謙為
26 被上訴人董事，復由黃兆麟於同日召開系爭董事會，決議選
27 任黃兆麟為被上訴人董事長，自屬合法。上訴人抗辯其仍為
28 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29 (三)系爭印鑑章為被上訴人所有，現為上訴人持有中，此為兩造
30 所不爭。上訴人並自認系爭文件為其所持有，其嗣後撤銷附
31 表編號1(3)(4)(5)之總帳、1(6)100年6月8日至105年1月1日間之

扣繳憑證、會計傳票、製作扣繳憑證會計傳票之統一發票與收據、1(7)合庫銀行及日盛銀行之存摺及對帳單、1(8)薪資清冊、編號2至5、7、8所示以外文件之自認，但未能證明自認與事實不符，自無可取。

(四)綜上，上訴人已非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無權持有系爭物品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物品，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69年5月9日修正公司法第108條，廢除原有限公司採「執行業務股東」及「董監事」雙軌制，改採「董事」單軌制，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股東之地位，規定至少設董事1人，最多設3人，並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。90年11月12日修正同條第1項，明定董事選任應經股東2/3以上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；並刪除同法第101條第1項公司章程應載明事項第7款董事「姓名」之規定。故有限公司之董事，為公司法法定之業務執行機關，並非依公司章程之特定而執行業務，且章程亦毋庸記載董事姓名。次按有限公司董事之解任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51條後段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全體股東得以股東表決權2/3以上之同意使董事退職。查渴望公司為有限公司，99年10月1日時任董事為上訴人，股東為張豐堂等3人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依前開說明，渴望公司之股東，雖得依符合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之表決權，使上訴人退職，但須有正當理由。乃原審並未審究渴望公司解任上訴人董事職務有無正當理由，徒以上訴人非章程特定之董事，無公司法第51條之準用，遽認渴望公司改選董事為合法，進而謂被上訴人改選董事亦為合法，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不無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李	寶	堂
02		法官	石	有	爲
03		法官	林	慧	貞
04		法官	陳	秀	貞
05		法官	吳	青	蓉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陳	廷	彥
08	中 華 民 國	114 年	10 月	29 日	